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 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

2.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统一答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3. 负责外省人大及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的礼宾接待，办理省人大代表团出访的具体事务。

4.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5. 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掌握情况，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6.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全省人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导。

7.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机关人事管理和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统一管理和服。

8.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 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 提供调查报告、研究报告。

2. 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起草工作。

3. 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

4. 参加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发言的简报整理和大会传达提纲的撰写工作。

5. 负责机关资料室建设, 做好报刊资料的订阅、使用与保存工作。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了解立法进度, 督促、协调立法规划和计划执行。

2. 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 进行调查研究, 提供有关资料, 核校与国家法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否抵触, 提出修改建议；在法律草案交付表决前, 负

责法律用语的规范和文字方面的工作。

3. 对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的有关法律方面问题的询问,拟定答复意见。

4. 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制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省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5. 进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学理论、法制史的研究,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并负责编辑出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承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3. 对重点支出和专项支出开展专项审查和专题调研;

4.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监督工作;

5. 受主任会议委托,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6.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室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负责受理人

大职权范围内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承办全国人大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有关领导交办、代表转办的信访事项，畅通信访渠道，推动信访问题和矛盾依法妥善化解。

2. 按照《信访条例》等规定的程序、期限，转送、交办已受理的信访事项，并依法依规督促涉事承办单位(地方)及时办理。

3. 按照省信访联席会议总体部署，参与全国“两会”和重要会事期间的信访维稳协调工作；做好省人代会期间信访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预防和处置异常上访事件。

4. 按照国家信访局关于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覆盖要求，建设人大信访信息系统，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实现互联互通、数据交换、信息共享。

5. 负责信访信息采集、统计、综合分析，及时编辑、印发《信访动态》、《来访周报》等综合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落实信访值班制度。

6. 负责联系全国人大信访局及各省(市、自治区)人大信访工作部门；负责联系协调“一府两院”信访工作部门；负责联系与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人大信访部门开展工作。

(六)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为专门委员会拟订、审议法律草案做好有关工作。

2. 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全省人大会议主席团或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做好有关工作，拟订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草案

等材料。

3. 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拟订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4. 拟定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计划,做好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5. 围绕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6. 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访。

7. 负责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承办内部文秘等事务。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大设 10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5 个厅级办事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室。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吉林人大》编辑部)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 算 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07.85	8322.00	48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24.17	6738.32	485.8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8807.85	8322.00	485.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87.50	687.50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459.62	459.62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436.56	436.56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8807.85	8322.00	485.85	本年支出 合计	8807.85	8322.00	485.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 结余							
收入总计	8807.85	8322.00	485.85	支出总计	8807.85	8322.00	485.8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8807.85	8322.00	8322.00								485.85	485.8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8338.35	7873.31	7873.31								465.04	465.0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	285.59	284.12	284.12								1.47	1.4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吉林人大》编辑部）	0.68										0.68	0.6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183.22	164.57	164.57								18.65	18.65					
合计	8807.85	8322.00	8322.00								485.85	485.8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4.17	5093.95	2130.22			
人大事务	7224.17	5093.95	2130.22			
行政运行	4834.60	4834.60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90.74		490.74			
人大会议	738.19		738.19			
人大立法	279.41		279.41			
人大监督	78.84		78.84			
人大代表履职能 力 提升	411.47		411.47			
事业运行	259.35	259.35				
其他人大事务支 出	131.57		131.5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0	687.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687.50	687.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7	174.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1.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32	512.32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62	45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2	459.62				
行政单位医疗	433.76	433.76				
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6.56	436.56				
住房改革支出	436.56	436.56				
住房公积金	436.56	436.56				
合计	8807.85	6677.63	2130.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 算数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8807.85	8322.00	48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24.17	6738.32	485.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7.85	8322.00	485.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0	687.5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59.62	459.62			
				六、住房保障支出	436.56	436.56			
本年收入合计	8807.85	8322.00	485.85	本年支出合计	8807.85	8322.00	485.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807.85	8322.00	485.85	支出总计	8807.85	8322.00	485.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4.17	5093.95	3544.92	1549.03	2130.22
人大事务	7224.17	5093.95	3544.92	1549.03	2130.22
行政运行	4834.60	4834.60	3333.99	1500.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74				490.74
人大会议	738.19				738.19
人大立法	279.41				279.41
人大监督	78.84				78.84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11.47				411.47
事业运行	259.35	259.35	210.93	48.4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1.57				131.5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0	687.50	687.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0	687.50	687.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17	174.17	174.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	1.01	1.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32	512.32	512.32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9.62	459.62	45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62	459.62	459.62		
行政单位医疗	433.76	433.76	433.76		
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25.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6.56	436.56	436.56		
住房改革支出	436.56	436.56	436.56		
住房公积金	436.56	436.56	436.56		
合计	8807.85	6677.63	5128.60	1549.03	213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40.26	4940.26	
基本工资	1515.48	1515.48	
津贴补贴	822.16	822.16	
奖金	991.10	991.10	
绩效工资	72.36	72.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32	512.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34	178.3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66	168.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01	155.01	
住房公积金	436.56	436.56	
医疗费	30.80	30.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6	57.4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3.09		1483.09
办公费	89.07		89.07
印刷费	15.10		15.10
水费	18.38		18.38
电费	85.76		85.76

邮电费	38.83		38.83
物业管理费	220.04		220.04
差旅费	282.53		282.53
会议费	27.74		27.74
培训费	48.04		48.04
公务接待费	10.01		10.01
工会经费	48.21		48.21
福利费	128.70		128.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10		116.10
其他交通费用	267.42		267.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7		87.1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4	188.34	
离休费	105.54	105.54	
退休费	70.21	70.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9	12.59	
四、资本性支出	65.94		65.94
办公设备购置	65.94		65.94
合计	6677.63	5128.60	1549.0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53.11	146.11	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37.01	30.01	7
3、公务用车费	116.10	116.1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10	116.1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7 人，离退休人员 17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30.22	1936.76			193.46				
				193.46				193.46				
	人大事务管理			9.69				9.69				
		195 工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0.30				0.30				
		公务接待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7.00				7.00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39				2.39				
	人大会议			18.19				18.19				
		省人大会议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18.19				18.19				
	人大监督			23.84				23.84				
		监督检查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3.84				23.84				
	人大立法			79.41				79.41				
		立法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79.41				79.41				
	选举和任免			62.33				62.33				
		人大代表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62.33				62.33				

专项业务支出				1936.76	1936.76								
	人大事务管理			612.62	612.62								
		信息中心定额补助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10.00	10.00								
		公务接待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00	20.00								
		出版印刷发行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	109.67	109.67								
		宣传工作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	11.90	11.90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412.00	412.00								
		机动经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49.05	49.05								
	人大会议			720.00	720.00								
		省人大会议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720.00	720.00								
	人大监督			55.00	55.00								
		监督检查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55.00	55.00								
	人大立法			200.00	200.00								
		立法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0.00	200.00								
	选举和任免			349.14	349.14								
		人大代表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349.14	349.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行使立法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使立法工作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常委会立法计划》	=1个	25
		质量指标	调研走访地区覆盖率	≥8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立法活动	≥10个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切实加强监督工作，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履行好委员会法定职责，为省委决策部署及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提出意见和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视察检查次数	≥15 次	25
			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数	=1 个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及草案数量	=1 个	20
			审查政府预算报告及草案数	=1 个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7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圆满完成既定任务。有效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助力吉林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7次	25
			会议参会人数	≥820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代会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	=1个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选举和任免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14			
	其中：财政拨款	349.1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代表依法开展活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提升代表参与度。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培训次数	≥3 次	25
		时效指标	代表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代选委工作报告数	=1 个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代表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大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2.62			
	其中：财政拨款	612.6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通畅性； 2.确保高效快捷完成机关各委办的材料印刷任务； 3.做好办公楼卫生保洁、领导办公室和会议服务、庭院内树林、花卉、草坪种植养护等，为机关工作人员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办公环境； 4.保障机关网络平台和交换系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数	≥2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807.8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322 万元；上年结转 485.8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0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不同程度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807.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22 万元，占 94.48%；上年结转 485.85 万元，占 5.5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85.85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80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7.63 万元，占 75.81%；项目支出 2130.22 万元，占 24.1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07.85 万元，其中：本年

收入 8322 万元，上年结转 485.8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4.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5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7.63 万元，占 75.81%；项目支出 2130.22 万元，占 24.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128.6 万元，占 76.8%；公用经费 1549.03 万元，占 23.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24.17 万元，占 82.0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完成日常和特定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7.5 万元，占 7.8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9.62 万元，占 5.2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6.56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77.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4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3.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6.11 万元；上年结转 7 万元(2023 年缴回财政)。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5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37.0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01 万元；上年结转 7 万元(2023 年缴回财政)。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我单位增配 3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00.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9.72 万元，减少 4.44%，由于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2.4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房屋 24719.5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

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30.2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1936.7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93.46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5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936.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